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赤城路134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赤城路134号

邮政编码：317200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轮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法院	指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天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裁定，将银轮实业持有的银轮股份3,353万股股份过户给许绪武等137名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赤城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袁银岳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

注册号码：3300001010021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397852-1

税务登记证号码：33102375397852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赤城路134号

邮编：317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轮实业第一大股东为徐小敏先生，持有其9.08%的股份；其他151名股东持有银轮实业90.9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银轮实业第一大股东徐小敏先生持有其28.77%的股份；其他14名股东持有银轮实业71.23%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银轮实业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袁银岳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天台	否
王达伦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天台	否
季善魁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天台	否
徐小敏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天台	否
王鑫美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天台	否

周益民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天台	否
陈邦国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天台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袁银岳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达伦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季善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小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鑫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益民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述银轮实业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轮实业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银轮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银轮实业本次拟过户的银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银轮股份。

本次股权过户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轮实业持有银轮股份4,900万股，占银轮股份已发行股份的49%。

本次权益变动后，银轮实业持有银轮股份1,547万股，占银轮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5.4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许绪武等 137 名股东要求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137 名股东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台法院进行了调解，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下达了（2010）台天商初字第 499 号调解书，由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解决纠纷，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前履行义务。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到法院的调解书后，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与许绪武等 137 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3353 万股股权过户到 137 名实业股东的名下。协议签订后，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事实经过情况，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许绪武等 137 名股东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向天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下达了强制执行裁定书：裁定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137 名股东办理股权过户变更手续。

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银轮股份的职务	本次裁定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裁定过户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茂俭	职工监事	553,000	1.65%	0.55%
姚兆树	股东监事	336,000	1.00%	0.34%
其他135名股东		32,641,000	97.35%	32.64%
合计		33,530,000	100.00%	33.53%

杨茂俭、姚兆树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137名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银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银岳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3. 天台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台天民执字第528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赤城路 1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9,000,000</u> 持股比例: <u>49.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减少 33,530,000</u> 变动比例: <u>-33.5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银岳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